



## 何謂保險利益

自「信報」之經濟法律文章中黃覺岸先生提到，保險合約須保險利益：根據《普通法》，投購保險的人一定要對投保的事情有保險利益，否則保險合約便無效，保險商也不應接受投保。就如我們不能對行政長官的生命投購保險，而自己作為受益人，因我們對他的壽命並無利益，這合約的性質便如賭博，而非承擔保險的合約，因而無效。

試看以下一案例：Macaura vs Northern Assurance 1925。

麥先生以自己的名義對一批木材購買火險，之後他加入一家公司成為大股東，木材則用以交換公司股份。這公司其實就只有他是主要的股東及債權人。但據公司法的原則，公司是獨立法人，木材已是公司的財物，物權不再屬於麥先生，他對這些木材已沒有保險利益（他沒有把保單轉讓給公司）。結果木材因火災燒毀。麥先生與公司皆無法得到補償，因公司並無投保，麥先生又已經沒有保險利益（保單自動失效）。

其實在法律上有很多理由要求保險利益的存在，始可構成一份有效的合約，成文法多規定保險利益存在，在《普通法》而言，若投保人對投保的事件沒有利益關係，事件發生後，他並無損失，承保人自然不必補償。其次是如果保險合約不以保險利益的存在為條件，則合約本身與賭博無異，自然因違法而無效。而且如投保人可為沒有利益關係的人或財物投買保險，其保險賠償便會成為謀害受保人或毀壞這些受保財物的誘因。

在實際的情況下，保險利益主要有三方面。首先是與財產有關的保險。對財產有利益牽涉的人，不論是法律上或是衡平法上的利益，也可投保失去這些利益的保險，有的人可能對同一財產有保險利益，如貨物、財物及地產的買賣雙方；物件的受寄人，按揭人或承接人，遺囑執行或管理人等等。其次是因執行法律而引伸出來的責任，不論是因為合約或侵權行為引起，也有保險利益，都可購買保險，例如代運貨物者、安排旅遊者及汽車車主或駕駛人等。而與人身有關的保險，包括個人的事故、疾病與生命，受保人自然對自己具有保險利益，但若受保人與投買保險非同一人，則投保人須對受保人的生命有經濟利害關係，如配偶對另一方的生命即具有保險利益；又如債主對債務人的生命等等。但父母對子女或子女於父母的關係本身，是沒有保險利益的，除非有經濟利益關係在內，例如為對方工作，可能只是家務，亦足以令一方的生命對另一方有保險的利益，便可投保。

「恒昌保險集團」之網頁 [www.apexinsurance.com.hk](http://www.apexinsurance.com.hk) 已完成，你可以從我們之網址清晰了解我們之公司架構、服務範圍、產品資訊及下載各類賠償表格，利用先進的資訊科技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質素。

恒昌保險市場推廣部 2001 年 4 月